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- 第1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。
- 第2條 學生操行成績等第區分如下:
 - 一、優等----90-99 分者。
 - 二、甲等——80-89 分者。
 - 三、乙等——70-79 分者。
 - 四、丙等——60-69 分者。
 - 五、丁等——未滿60分,為不及格者。
- 第3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
 - 一、專科班學生:以「基本分數」加減「教師評分」後,依學生出勤、 獎懲等資料,核計實得總分,以99分為滿分。
 - 二、大學班以上學生:以「基本分數」加減「教師評分」後,依獎懲等 資料,核計實得總分,以99分為滿分。
 - 三、基本分數為82分。
 - 四、教師評分部分包含導師及教官評分;導師評分範圍為加減5分,教官評分範圍為加減3分。
- 第4條 當學期學生獎懲經功過相抵後,仍有申誠紀錄者,操行成績等第不得 評列優等,有記過紀錄者,不得評列甲等以上,有大過紀錄者,不得 評列乙等以上。
- 第 5 條 凡在當學期內,經功過相抵後懲處累計 2 大過 2 小過以上者,其操行總分最高以 60 分計。
- 第6條 專科班學生除公、喪假外全學期未請任何假別,且無曠課、缺席、遲 到及早退等紀錄者,其操行分數加全勤分數3分。
- 第7條 專科班學生請假、缺曠扣分規定
 - 一、缺曠每節扣 0.5分,但五專 1-3年級升旗及班會之缺曠每節扣 0.1分。
 - 二、事假 24 節內不扣分,逾 24 節每節扣 0.2 分;病假 40 節內不扣分,逾 40 節每節扣 0.1 分;公假、住院(病假)、其他假、心理假、婚假、喪假、生理假、生產及其相關請假於請假規定期限內不扣分。
 - 三、遲到或早退依次扣 0.1分。
 - 四、婚假3日內不扣分。

- 五、懷孕、生產或哺乳假不扣分。
- 六、喪假為父母、配偶或子女者7日內不扣分;非直系親屬、祖父母、 外祖父母及兄弟姐妹喪假經核准者,3日內不扣分。
- 七、實習或重補修因調課,及經學輔中心、資源教室或醫院診斷證明,按其程序核定之特殊身心狀況所致缺課,不予扣分。
- 八、學期結束後,重修及校外實習期間之獎懲或缺曠加扣分,列入下 學期計算。
- 第8條 學生之獎勵加分如下:
 - 一、大功:每次加9分。
 - 二、小功:每次加3分。
 - 三、嘉獎:每次加1分。
- 第9條 學生之懲罰減分如下:
 - 一、申誡:每次扣1分。
 - 二、小過:每次扣3分。
 - 三、大過:每次扣9分。
- 第10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